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8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送達代收人 吳振男

被告 謝旻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故當事人間就一定法律關係爭執，定有合意管轄法院之書面者，自應以該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謝旻娟前於民國109年間與訴外人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花旗銀行)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使用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至113年2月18日止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67,564元及其利息未為清償。而花旗銀行於112年8月12日將花旗銀行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(涵蓋消費金融相關之一般存匯業務、信用卡業務、財富管理業務及保險代理人業務等)包含資產及負債，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分割與原告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2月22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在案，是本件債權已合法分割讓與原告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。基此，花旗銀行之權利義務既

01 由原告概括承受，自應承受花旗銀行與被告所訂立信用卡使
02 用契約有關合意管轄之約定。觀諸卷附原告提出之花旗銀行
03 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第23條：「本契約有關事項適用
04 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，倘因本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
05 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
06 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、第四百三十六
07 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」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
08 生之訴訟，既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
10 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之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14 民事庭法官 徐世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7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抗告於本院合議庭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林煜庭